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 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爽女士、独立董事李斌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李阳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薛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 4 月 25 日，薛爽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了洪昀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洪昀先生接替薛爽女士的职责，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洪昀先生、独立董事李斌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朱晓磊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洪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	------	------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沟通会议	1、年审工作安排 2、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与讨论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

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

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